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涉 及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的 關 連 交 易**

**及**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華瑞科」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華瑞科及其聯繫人；(ii)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iii)任何假設為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參與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間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102,616,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為止的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稍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02,61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易名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並建議將中文名稱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華瑞科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瑞科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胡豔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539號

匯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關配售事項完成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於配售期間內按每股配售股份1.7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2,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102,616,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88%及8.1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中華瑞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的認購價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1%，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中華瑞科持有295,103,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46%，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瑞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詳情：(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華瑞科，作為認購人

中華瑞科持有 295,103,6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23.46%。中華瑞科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中華瑞科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35,000,000 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61,950,000 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2.78%，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71%，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認購協議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因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保證而被終止。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華瑞科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中華瑞科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中華瑞科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華瑞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為免生疑問，倘配售事項未能悉數完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擁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 配售價及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1.77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15 港元折讓約 17.6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95 港元折讓約 9.2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8 港元折讓約 5.85%；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0 港元折讓約 1.67%；及
- v.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84 港元溢價約 110.71% (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846,800,000 元(相當於約 1,058,100,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8,010,01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認購價1.77港元計算，3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值為61,950,000港元。3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5,000美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華瑞科經參考股份的當時市價及近期成交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認購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外(其詳情已於上文「緒言」一段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81,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77,050,000港元，並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商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有關款項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瑞科	295,103,625	23.46	330,103,625	25.53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21,697,727	9.67	121,697,727	9.41
其他股東	841,208,665	66.87	841,208,665	65.06
	1,258,010,017	100.00	1,293,010,017	100.00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批量分配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家用電器客戶服務及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約人民幣637,600,000元的供應商返利前，本集團採購商品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350,700,000元。本集團因此在採購商品方面錄得所用淨額約人民幣2,71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現金結餘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約人民幣43,34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96,400,000元及其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549,600,000元，得出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75.1%。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額外的債務融資會對本集團構成更大的利息負擔，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並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談判。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5.1%，董事不擬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債務責任以進一步提高資本負債水平。由於以免息性質的股本融資籌集資金可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及董事認為以長遠的融資方式(尤其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認為以股本融資籌集資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更為可取。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惟鑑於近期股市氣氛不明朗，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非籌集資金的可行方法，因為供股或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涉及的多個步驟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致使所需時間相對較長以，而文件準備成本亦較認購事項為高。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此階段籌集資金的合適做法，相對上的優勢亦不如認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1,950,000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60,95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 1.74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商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的資金。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 238,000,000 元，包括自配售事項所得約 177,050,000 港元及自認購事項所得約 60,950,000 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190,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商品）及約 48,00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商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滙銀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滙銀電子商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i) 雲媒體電視 961 江蘇老年（「雲媒體電視」）及 (ii) 江蘇省老齡產業協會（「江蘇省老齡產業協會」）訂立一份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滙銀電子商務將 (i) 在江蘇省的社區及老年家居中心設置信息終端、電子儲物櫃及彩票投注點；(ii) 與雲媒體電視合作，向老年人傳播健康、文化、運動及安全購物生活方式，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 (iii) 就線上及線下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以及處理退休金及醫療和其他保險產品為老年人提供預付卡支付服務。董事認為策略合作協議能夠增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策略合作協議外，概無就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簽訂其他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認購事項的觀點及意見載於緊隨本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上述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華瑞科持有295,103,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46%，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瑞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易名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而中文名稱則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惟須待達成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名冊上加入本公司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從家電零售商、分銷商及客戶服務供應商向家電、互聯網+、社區電商及彩票經營商轉型。在線上及線下以品牌名稱匯銀樂虎進行宣傳。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兩家具有強大經營能力的獨立附屬公司江蘇匯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江蘇匯銀彩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隨着本集團業務範圍發展及擴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戰略及發展焦點。此外，新名稱亦能刷新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以及讓投資者更容易分析及理解本公司的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股東特別大會

第36至38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i) 中華瑞科(於295,103,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46%)及其聯繫人；(ii) 任何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i) 任何假設為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 參與中華瑞科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為中華瑞科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曹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並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但不包括曹寬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
- (c) 本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8頁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在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洛爾達有限公司的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於配售期間內按每股配售股份 1.77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 102,616,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102,616,000 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8.88% 及 8.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亦與中華瑞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的認購價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函件「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及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1%，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經扣除貴公司將會承擔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000,000港元，其中約177,05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約60,95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函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購買商品，約48,000,000港元將用於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商業務)。

中華瑞科持有295,103,62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46%，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瑞科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i)中華瑞科(於295,103,6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46%)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i)任何假設為與中華瑞科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參與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各方並無任何關連，因而有資格就認購事項提出獨立意見。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程度。吾等無理由相信我們在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而如通函寄發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對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 貴公司的相關資料而所提供的詳情負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是在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的基礎上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掌握的資料作出。

股東應留意，其後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視作對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的資料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本函件所述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批量分配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家用電器客戶服務及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093,022	2,849,142	2,457,541
毛利	375,040	308,804	310,439
年度盈利／(虧損)	58,205	(143,357)	(226,99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 貴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57,500,000元增長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49,100,000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在批量分銷方面售予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金額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9,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200,000元。

誠如上表所列示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虧損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7,000,000元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3,400,000元。上述減少主要歸因於：(i)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因一起火災事故導致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的存貨撇銷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就火災事故中被毀商品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保險理賠收入；及(ii)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4,000,000元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29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49,100,000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93,000,000元，該增長是由於零售分部及批量分銷分部的收入均出現增長所致。

誠如上表所列示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轉虧為盈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43,400,000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8,200,000元的盈利。該轉變主要歸因於：(i)毛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8,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5,000,000元；及(ii)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減值撥備計提約人民幣191,300,000元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400,000元。

### 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200,000元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00,000元。該減少歸因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500,000元；(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900,000元、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產生的現金處置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i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2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4,500,000元、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382,700,000元及用作銀行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96,4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07,1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9,3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549,600,000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46,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800,000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58,010,017股股份，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73元(相等於約0.841港元)。

### 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本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批量分配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家用電器客戶服務及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誠如本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闊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貴公司將承擔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配售事項的約177.05百萬港元及來自認購事項的約60.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或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1.74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我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9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商品)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的資金(約48,000,000港元)(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

#### 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憑藉「匯銀」及「匯銀平台」(乃一個網上平台，可通過電腦、手機、網點內多媒體終端及其他綫上至綫下網絡進入)的品牌優勢，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匯銀」於目標市場的知名度，擴大可供商品及服務的範圍及掌握民眾消費習性及購物習慣的變化。

茲提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匯銀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就與(i)雲媒體電視961江蘇老年(「雲媒體電視」)及(ii)江蘇省老齡產業協會訂立一份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依照策略合作協議，(i)將在江蘇省為老年人設置信息終端、電子儲物櫃及彩票投注點；(ii)雲媒體電視與 貴公司合作，向老年人推廣 貴公司產品；及(iii)就線上及線下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以及處理退休金及醫療和其他保險產品為老年人提供預付卡支付服務。吾等得悉董事認為策略合作協議能夠增強 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營運。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透過「匯銀平台」(乃一個網上平台，可通過電腦、手機、網點內多媒體終端及其他綫上至綫下網絡進入)， 貴集團電子商務業務迅速發展。 貴公司的「匯銀平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6,800,000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約9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擬透過進一步提升其集採購、銷售、客戶服務等各個環節於一體的電子商務平台積極推行品牌營銷策略、強化品牌形象。

鑒於(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利用的經營優勢及「匯銀平台」的消費者習慣；(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匯銀平台」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94.7%；及(iii) 貴公司擬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一體化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認為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社區電子商務業務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計劃動用 貴集團約190,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商品。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約人民幣43,300,000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計及 貴公司計劃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000,000元)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約為人民幣195,300,000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金額較大(約人民幣3,093,000,000元)， 貴集團需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商品。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62,500,000元用於採購商品。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動用約人民幣3,350,700,000元用於採購商品(未扣減供應商返利)。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年報所列上述供應商返利約人民幣637,600,000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採購商品的淨額約為人民幣2,713,100,000元。基於去年用於採購商品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用於採購商品的金額，我們注意到約人民幣1,850,600,000元將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用於採購商品。因此，我們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分配約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000,000元)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屬公正。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屬公平合理。

### 3. 融資途徑

據董事告知，吾等注意到其他融資渠道，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如供股及公開要約)已納入考慮。

#### (i) 債務融資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上文「1. 貴公司的資料」一節「財務狀況」一段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396,4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負債約人民幣2,549,6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總資產)約75.1%。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吾等了解到債務融資會給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而這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表現，且貴集團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須就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75.1%，董事並無考慮透過增設債務責任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由於透過股本融資(在性質上屬免息)籌集資金可降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且董事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以股本形式為佳)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較為審慎，故董事決定以股本融資方式為貴公司的日後發展籌集資金。

#### (ii) 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

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公開要約及供股將令股東按比例保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氣氛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要約可能並非可行的集資方式，原因是由於供股或公開要約涉及通常須花費約兩至三個月的多個步驟及較認購事項更高的文件編製費用，可能需相對較長的時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行未必是合適的集資方式，且與認購事項相比優勢較小。

考慮到(i)上文「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討論貴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ii)債務融資會給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導致與銀行的冗長盡職審查及增加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公開要約及供股相對較長的時間及較高的文件編製費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貴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擴大貴公司的股本基礎，提供籌集額外資金良好機會以增強財務狀況並提升貴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函件的資料，根據認購協議，中華瑞科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77 港元配發及發行 35,000,000 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61,950,000 港元。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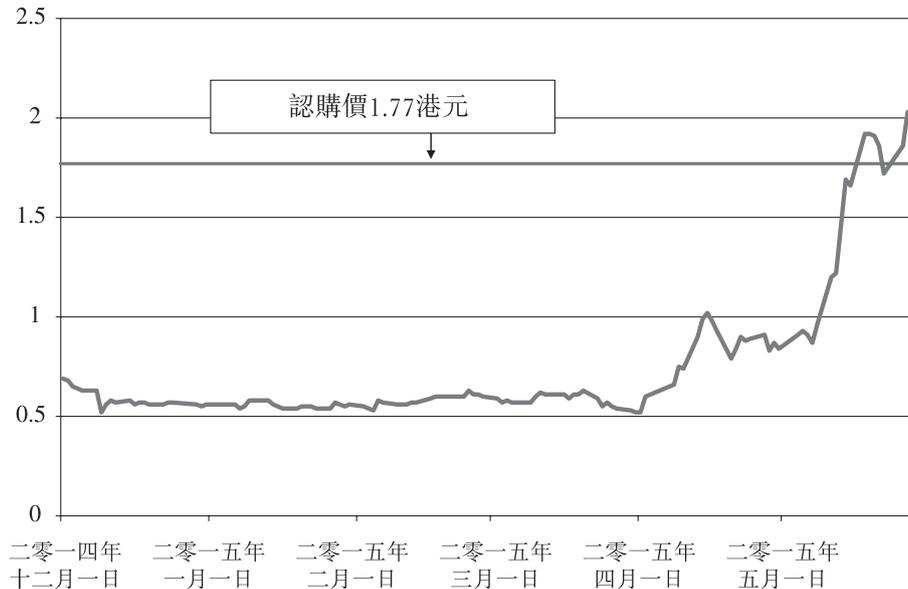
##### 4.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77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95 港元折讓約 9.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88 港元折讓約 5.8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80 港元折讓約 1.6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15 港元折讓約 17.67%；
- (v) 較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 0.841 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846,800,000 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8,010,017 股股份計算)溢價約 110.46%。

##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足以掌握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讓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可作出合理比較。以下列載摘錄自聯交所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保持平穩。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顯示上行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達到高位2.03港元。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0.52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2.03港元。於回顧期間，認購價1.77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40.4%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8%。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合共119個交易日中，認購價1.77港元較112個交易日（佔回顧期間交易日的約94.1%）的收市價溢價。

##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初步公布的其他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並識別出11項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建議認購新股份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可掌握近期市場常規，因為就其他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價相比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的相關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可被視作整體市場參考。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與 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構成 貴公司建議認購的貼切參考例子，僅可作為就其他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認購新股份相比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的近期市場慣例而言的整體市場參考。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或協議日期 的收市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 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包括當日) 止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收 市價折讓 (概約%)
1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無	74.0	67.4
2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無	12.8	4.5
3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無	44.6	34.9
4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2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有	36.9	37.2
5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9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無	26.7	9.1
6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有	59.4	55.9
7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65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有	15.0	13.7
8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57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無	28.4	28.6
9	21 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無	79.2	70.4
10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無	57.3	56.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或協議日期 的收市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 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包括當日) 止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收 市價折讓 (概約%)
11	博大綠澤國際 有限公司	125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無	61.7	57.3
				平均	45.1	39.6
				最高	79.2	70.4
				最低	12.8	4.5
	貴公司				9.23	5.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均較其相關市價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12.8%至折讓約79.2%，平均折讓約45.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2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由於根據 貴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8,010,017股，(i)認購價1.77港元較上文「歷史股價表現」一段所述回顧期間交易日的大部分收市價溢價；(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2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及(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841港元溢價約110.46%，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認購股份的地位

如本函件所述，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各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吾等認為認購股份的地位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本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表格所述，除中華瑞科及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外的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7.11%攤薄2.71%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65.29%，當中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除配售事項外，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經計及(i)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相比，「匯銀平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94.6%；(ii) 貴公司擬進一步優化 貴集團的綜合電子商務平台；(iii)認購事項可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現金以支持其經營活動；(iv)除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外及吾等已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證明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及(v)認購價較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841港元溢價約110.46%，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6.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 資產淨值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800,000元(相等於約1,058.5百萬港元)。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0港元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增至約1,296,5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1.003港元，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的約0.841港元有所增加。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3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 貴公司應收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及改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資本負債比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負債將保持不變，而總資產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將會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包括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現金資源增加及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有利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黃錦華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寬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0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0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30,103,625 股股份(L)	26.24%
(附註)				
莫持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79%
茅善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08%
王志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64%
路朝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40%
胡艷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股相關股份(L)	0.64%
周水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相關股份(L)	0.04%
譚振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相關股份(L)	0.04%
羅廣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相關股份(L)	0.04%

(L) 指好倉。

附註：

中華瑞科於 330,103,6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中華瑞科持有的 295,103,625 股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中華瑞科發行的 35,000,000 股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的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華瑞科(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0,103,625 股股份	26.24%
茅善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	0.08%
	配偶權益	331,103,625 股股份	26.32%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21,697,727 股股份	9.67%

附註：

中華瑞科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曹寬平先生亦為中華瑞科的唯一董事。中華瑞科於 330,103,6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中華瑞科持有的 295,103,625 股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中華瑞科發行的 35,000,000 股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通函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租用或擬收購、出售、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洛爾達有限公司的同業書。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中的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ii) 待認購協議中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屬適宜或必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批准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就此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益的所有行為及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作出相關其他事宜，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事項豁免；及

- (b)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無條件特別授權。」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易名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或權益的所有行為、行動、事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揚州，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